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許喬棟
盛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